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4月13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尧子女士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欧阳旭先生向董事会递交《辞职报告》，欧阳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有序进行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副总裁（代行总裁职责）丁耀良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陈博先生已同步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2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3日